

信阳市潢川县“治安保险”保险项目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 年潢川县“治安保险”保险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潢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潢川县“治安保险”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投保治安保险业务，双方签订本协议。

1、甲方根据政府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了政府的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制定了保险方案，本合作协议及乙方出具的保单的具体内容均是在双方的友好协商下确定。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应本着诚信、全面合作的原则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条 定义

1、“投保人”是指中国共产党潢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保险人”是指承保保险公司，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第三条 保费标准

1、按照潢川县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1 元/人的标准收取，保费共计 613600

元。

2、保费资金拨付的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1718021419031002062

3、保险费在保险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到账

第四条 保障对象

潢川县辖区内常住居民、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外来务工、旅游、上学等自然人。

第五条 保险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日期以保单签发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潢川县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

第八条 保险方案

主险限额		
险种	限额性质	限额
平安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000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附加险限额		
险种	限额性质	限额
平安附加扩展自然灾害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每户每次事故限额	75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8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入室盗抢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户外抢夺抢劫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火灾爆炸家庭财产损失救助保险（A款）（保额另外计算）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户每次事故限额	75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踩踏救助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0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2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电动车户外盗抢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2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传染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病救 助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道路 交通 事故救助保险（保额另外计 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公共 场所 安全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平安附加溺水救助责任 保险 （保额另外计算）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8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80000
平安产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 加牲畜、农作物等有价财产盗 抢责任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特别约定:1、本保单救助对象为潢川县辖区内常住居民，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外来务工，旅游，上学等自然人。（以人口为单位）。

2、本保单主险责任为意外事故救助，意外事故类型仅包含因房屋倒塌；火灾；食物中毒；突发恶性事件；高空坠物伤人等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为救助对象后，死亡（残疾）最高救助金额为5万元/人，医疗费用最高救助限额为0.5万元/人。

3、附加见义勇为救助，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身故、伤残救助金、医疗费用。每人身故、伤残救助金限额8万元，每人医疗救助金限额1万元。

4、附加户外抢夺抢劫，受害人因进行室外活动时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但不包括扒窃），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每人限额2000元（1）随身配带、携带的金银首饰，每人限额1000元（2）手机、手提电脑，

每人限额 1000 元 (3) 现金丧失每人限额 300 元。 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 (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等)

5、室内财产适用入室盗抢附加条款, 并约定如下: 室内财产为 (1) 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2) 家具、衣物及床上用品; 每户室内财产险盗抢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6、本保单附加电动车盗抢保险。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盗窃、抢劫行为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承保标的为潢川县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具有所有权的电动两轮车; (2) 电动车限整车丢失, 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 (3) 每户电动车累计赔偿限额 1200 元, 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 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以内 1200 元; 1-3 年以内 800 元; 2-3 年以内 500 元; 3 年以上含三年 500 元; (4) 无购车发票或收据, 最高赔偿 500 元; (5) 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 (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等)。

7、附加精神障碍患者伤人,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3.2 万元, 每人每次医疗限额 5000 元;

8、附加未成年人溺水死亡救助, 由于意外事故导致参保未成年人溺水所致的身故、伤残。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8 万元。

9、附加危害公共安全行为救助, 每人身故、伤残赔偿限额 2 万元

10、附加踩踏事故救助, 每次事故每人身故、伤残赔偿限额 2 万元

11、附加火灾爆炸-家庭财产保障, 每户赔偿限额 7500 元, 其中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 3000 元/户, 房屋装修 (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 3000 元/户,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500 元/户, 家具及其它生活用具 500 元/户,

衣物和床上用品, 500/户

12、附加自然灾害家庭财产保障: 每户赔偿限额 7500 元, 其中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 3000 元/户, 房屋装修(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 3000 元/户,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500 元/户, 家具及其它生活用具 500 元/户, 衣物和床上用品, 500/户。

13、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 救助对象及家庭成员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所致的身故、伤残。每人身故、伤残限额 2 万元。

14、附加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 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造成承保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救助对象身故, 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 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给付的一次性身故救助金, 每人身故救助限额 5 万元。

15、附加牲畜、农作物等有价值财产盗抢责任保险, 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 因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所有的有明确价值的树木、果木、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牲畜, 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 并经公安机关出具立案证明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财产损失, 且案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含)未能查明加害人并追回损失的,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救助金, 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猪、羊分大(10 月龄以上)、中(4-10 月龄)、小(4 月龄以下), 一只猪、羊赔偿标准分别为 1000 元、700 元、400 元;牛的最高赔偿标准为 2000 元;每户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被保险人栽种于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非商业性), 因道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 每户最高限额 1000 元。室内、院内粮食和农副产品因暴风、暴雨、洪水等造成损失的每户

最高限额 1000 元。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

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

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 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 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十二条 品牌保护条款

甲方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乙方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 若需使用, 需经乙方书面授权, 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乙方确认。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 并要求甲方:

(1) 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 积极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2)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3) 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 甲方应对其自身

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通过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建立潢川县社会治安保障机制，提升潢川县居民安全感排名在全省名列前茅。
- 2、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依照保单内容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潢川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